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6年中期业绩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转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 2016 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不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故决定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有关 2016 年中期股息方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1) 为确保本公司正常经营，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正常使用，特对银行业务授权如下：

本公司（包含“分公司”）与银行签订年度授信协议，每家银行在有效期内的一般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控制在人民币陆拾柒亿元以内。

若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余额在任意一家银行超过规定的授信额度，需要追加融资额度时需要经董事会再次审议批准（银行授信具体业务包含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度中期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 针对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本公司董事会特授权如下：

授权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代表本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授权各分公司总经理代表各分公司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银行业务包含但不限于：

A 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 短期贷款

C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D 承兑汇票贴现

E 承兑汇票质押

G 开立信用证

注：由于开立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风险且业务办理频繁，可使用法人章代替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签字。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谋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